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水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8年11月23日（週六）為例假日，應順延至108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FX 0000000-0	1	39
0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6PX 0000000-0	1	534
0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EX 0000000-0	1	40

（續上頁）

0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FX 0000000-0	1	49